

# 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

编号： 2022-DJCP-0015

宏信旺（天津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公安部第三研究所（认证中心）（以下简称“认证中心”）派员于2023年01月04日完成了对贵机构2022年度监督审查。在审查中，审查组发现贵机构存在测评师变动频繁且曾四个月不足15人、大量审查资料造假、不同版本公章同时使用、部分测评报告内容及参数雷同严重不符合项，经认证技术专家组评估，存在较大的认证风险。现按照《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 服务认证实施规则》TRIMPS-SC13-001-2021第9.2.1.b的规定，现决定从即日起暂停贵机构持有的证书编号为 SC202127130010052 的服务认证证书，暂停期限至 2024年01月05日。

证书暂停期间，贵组织应严格遵守下列事项：

- a) 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及获证机构代码章（代码章编号SC20210052），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合同进行误导性的宣传或声明；
- b) 向现有的或潜在的所有相关业务方告知认证证书状态；
- c) 对2021年11月18日至今已完成测评业务进行风险评估，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，应立即采取相关措施；
- d) 对于2021年11月18日至今正在进行的测评业务，应立即暂停认证范围内的测评服务或终止相关合同，待认证证书恢复后方可启动相关业务；
- e) 保存上述相关记录，以便我机构后续跟踪和检查。

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将认证中心颁发机构代码章交回认证中心。

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截止日前30天向我机构提交整改材料及证书恢复申请。否则，暂停证书期满后，将导致撤销相关认证证书。

有关暂停、恢复、注销、撤销规定和证书信息请见我机构认证中心网站 [www.trimps.net.cn](http://www.trimps.net.cn)。

邮寄地址：上海市岳阳路76号，公安部第三研究所（认证中心）

联系人：张浩

联系电话：021-64318699

